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德方纳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认缴 4,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德方纳米认缴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合资公司将专注于生产低成本优质的磷酸铁锂，并优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合资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产能 10 万吨。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